

99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講師：曾興中



❧ 目 錄 ❧

◆ 第一篇 原住民族行政組織.....2

◆ 第二篇 原住民族基本法.....20

◆ 第三篇 原住民身分法.....33

◆ 第四篇 原住民族教育權.....43

◆ 第五篇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及福利政策.....69

◆ 第六篇 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100

◆ 第七篇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123

第一篇 原住民族行政組織

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鄉 (鎮、市) 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 企劃處。
- 二、 教育文化處。
- 三、 衛生福利處。
- 四、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 五、 土地管理處。
- 六、 秘書室。

第四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
- 三、 原住民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四、 本會資訊、編譯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 五、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六、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之認定、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及族群關係處理事項。
- 七、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研究及企劃事項。

第五條 教育文化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及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發掘、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歷史及語言研究、保存與傳承之相關事項。
- 四、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相關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推動及獎助事項。

- 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事項。

第六條 衛生福利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全民健保與社會福利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二、原住民醫療網、健康促進與公共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 三、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原住民社會救助、保險與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之規劃、建立及督導事項。
- 六、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醫療、衛生、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事項。

第七條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三、原住民工商企業、金融業、服務業、合作互助事業及信託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四、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及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及觀光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六、原住民產業經營與技藝研習、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七、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原住民地區交通水利、飲水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九、原住民住宅貸款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及住宅事項。

第七之一條 土地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
- 五、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六、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
- 七、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
- 八、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之規劃及建設計畫審議、協調事項。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發展事項。

第七之二條 土地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本會設文化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第十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本會委員之遴聘，由本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一人，參事二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六人，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輔導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七人，技士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人或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技士二人、辦事員一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為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因業務需要，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辦法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各處、室依業務需要得分科辦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企劃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規劃及民族自治科：

- (一)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與法規之綜合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 (工作) 報告之彙整編擬事項。
- (三)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事項。
- (四) 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五) 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及族群關係處理事項。
- (六) 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事項。
- (七)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八) 原住民族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及監督事項。
- (九) 原住民族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研究及企劃事項。

二、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科：

- (一) 原住民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年鑑出版事項。
- (二) 本會委託研究、出國報告之管制及出版品管理事項。
- (三) 重要施政計畫、長官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事項。
- (四) 本會全面提昇服務品質方案之彙辦、管制與公文之列管、稽催及績效檢討統計、分析事項。
- (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研議事項。
- (六) 立法委員質詢及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等相關問題之彙復及模擬問答資料之彙整事項。
- (七) 本會資訊系統與電腦化業務之規劃、協調、推動、管理、維設及員工教育訓練事項。
- (八) 原住民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推動及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網路事項。
- (九) 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協調、管制及考核事項。
- (十) 不屬本處其他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三、國際事務科：

- (一)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育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 各國原住民族政策、制度及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及編譯事項。
- (四) 本會來訪外賓之接待、傳譯及資料建檔事項。
- (五) 本會外文文件及出版品之翻譯及編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第五條 教育文化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育科：

- (一)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學校之規劃、設立、審議及督導事項。
- (四) 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之規劃、設立、協調、審議及督導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學知識系統之建立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教材編纂事項。
- (六) 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研習事項。
- (七)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評鑑及獎助事項。

- (八) 原住民學前教育及原住民學生之輔導、協調及獎勵、補助事項。
- (九) 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獎助事項。
- (十)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十一) 原住民族人權與兩性平等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十二) 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系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
- (十三)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與環境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
- (十四) 不屬本處其他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文化科：

- (一)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發掘、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二)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歲時祭儀之研究、保存及傳承事項。
- (四) 原住民族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及獎補助事項。
- (五) 原住民族與國際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考察事項。
- (六) 原住民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推動及獎助事項。
- (七) 原住民族文化與體育競技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
- (八) 原住民文化人才培育與演藝團隊之扶植、督導及展演事項。
- (九)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
- (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事項。
- (十一) 與其他文化、觀光等機關共同舉辦展演活動之聯繫、協調及促進事項。

三、語言科：

- (一) 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語言復育、傳承、研究與出版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事項。
- (四) 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之培育、輔導及獎助事項。
- (五)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六)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之建立及推廣事項。
- (七)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教法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研究、實驗及推廣事項。
- (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事項。

第六條 衛生福利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衛生保健科：

- (一)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醫療保健與醫療網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三) 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健康保險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六) 原住民族醫療補助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七) 原住民族衛生工作之研究發展事項。
- (八) 其他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 (九) 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彙整及管制事項。
- (十) 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社會福利科：

- (一)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社會救助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 原住民族社會保險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 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五) 原住民社會工作制度之規劃、建立及督導事項。
- (六) 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七)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有關國際聯繫交流活動事項。
- (八) 原住民族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會福利之研究、協調及促進事項。

三、就業服務科：

- (一) 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 原住民族失業扶助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籌設、社員培訓、營運發展及督導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就業狀調查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六) 原住民族工作職場就業歧視與勞資糾紛之協調及扶助事項。
- (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協調、管理及運用項。
- (八) 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議及原住民就業促進行政會報之召開事項。
- (九) 其他有關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協調事項。

第七條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金融科：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二) 原住民金融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事業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處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定事項。
- (四) 原住民工商企業、服務業、合作互助事業及信託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 原住民族之土地各項收益款使用審議及輔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金融事項。

二、產業發展科：

- (一) 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與觀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二) 原民保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與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三) 原住民產業經營與技藝研習、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四) 原住民民宿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 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產業發展事項。

三、住宅輔導科：

- (一) 原住民住宅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住宅貸款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遷居都會區安置住所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四) 原住民落建築之規劃、協調、輔導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原住民住宅輔導事項。

四、部落建設科：

- (一) 原住民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地區部落安全防治與遷建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三) 原住民地區交通水利、飲水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四) 原住民地區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之配合事項。
- (五) 原住民地區整建原住民部落新風貌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建設事項。

第七之一條 土地管理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開發科：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與解編之規劃、協調之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與保留區土地之規劃與建設計畫之審議、協調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資訊系統之規劃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開發事項。

二、管理輔導科：

- (一) 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二) 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
- (三) 原住民族土地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土地處理相關配合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取得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輔導事項。

三、土地利用科：

- (一)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二) 原住民族土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三) 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規劃及輔導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科：

- (一) 公文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二) 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 (三) 文書處理及公文改革之規劃研擬事項。
- (四) 檔案作業之管理事項。
- (五) 本會主管會報、擴大主管會報、擴大業務會報之議事及紀錄事項。
- (六) 不屬其他各處、室與本室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事務科：

- (一) 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事項。
- (二) 出納之管理事項。
- (三) 財產之管理事項。
- (四) 物品之管理事項。
- (五) 公務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 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
- (七) 宿舍之管理事項。
- (八) 安全之管理事項。
- (九) 集會之管理事項。
- (十) 工友之管理事項。
- (十一) 員工福利管理之協辦事項。

(十二) 事務管理工作之檢核事項。

(十三) 本會有關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發布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設一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人事規章之擬議事項。
- 二、本會下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歸系之擬議事項。
- 三、本會人才儲備、人力規劃、工作簡化及行政效能增進之擬議事項。
- 四、本會與所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登記之擬議事項。
- 五、本會與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六、本會職員差假、勤惰、考核、獎懲、考績及所屬機關職員考績核定之擬議事項。
- 七、本會職員訓練、進修與出國案件之擬議事項。
- 八、本會職員薪給、待遇、各項補助、福利互助及輔建住宅貸款之核議事項。
- 九、本會員工社團、文康及相關活動之擬議與籌辦事項。
- 十、本會職員公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核議事項。
- 十一、本會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核議事項。
- 十二、本會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及相關業務之擬議事項。
- 十三、本會人事資料登記、保管及分析、運用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設一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預(概)算之編製及分配執行事項。
- 二、本會財務內部審核工作之執行事項。
- 三、本會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之會同監辦事項。
- 四、本會經費支付及預備金動支之處理、帳目核對及公款支付時限查核事項。
- 五、本會原始憑證之審核、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六、本會各項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 七、本會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本會基金與專戶存款案件經費之核撥及單據審核結報事項。
- 九、本會基金與專戶存款案件記帳憑證之編製、各項憑證之整理、保管、彙送及帳簿登錄、報表編製事項。
- 十、本會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供應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十一、本會會計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十二、本會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政風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辦。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職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 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出席本會委員會議。
-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本會相關議案。
- 三、對本會業務改進意見之提議。
- 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委員除前項規定權責外，另依主任委員之指派，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委員會議重要議案之先期審查。
 - (二) 原住民事務政策、制度、計畫及方案之先期審查。
 - (三) 原住民事務相關法規之先期審查。
 - (四) 代表本會與各部、會原住民事務相關工作之先期協調及聯繫。
 - (五) 主持或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 (六) 主持或參與族群相關之調查、研究及協調。
 - (七) 參加族群歲時祭儀、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展演等慶典或活動。
 - (八) 在主任委員指派之區域駐點辦理政令宣導、協助原住民處理土地問題、受理陳情、指導研提部落發展計畫等服務。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其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綜合文件之督導。
- 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及分配。
- 四、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參加。
-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在會時之代理。
- 六、分層負責權責範圍內事務之決定。
- 七、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注意之重要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處長、室主任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室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業務之規劃、執行、指導、監督及考核。

- 二、 主管範圍內有關法令規章之研擬。
- 三、 主管範圍內各種重要業務之報告及審核。
- 四、 主管業務之聯繫、協調及參加有關會議。
- 五、 長官授權文件代判及以各該處、室名義行文案件之核判。
- 六、 案件、文稿工作之分配、擬辦及審核。
- 七、 所屬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八、 所屬人員派免、獎懲之擬 (建) 議或核轉。
- 九、 各該處、室科際工作與權責問題之協調解決。
- 十、 各該處、室日常業務之處理。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十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科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主管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二、 業務計畫及重要文稿之撰擬。
- 三、 本科工作之分配及執行進度之查詢。
- 四、 主管業務之聯繫、協調及參加有關會議。
- 五、 主管業務文稿之初核。
- 六、 所屬職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七、 本科例行業務之處理及核簽。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技監、參事、專門委員、技正、秘書、專員、分析師、輔導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

第十八條 本會實施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室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權責代判之文稿或以處、室名義決行之文件，由代判人或決行人員負其責任。

第二十條 各處、室處理事務涉及其他處、室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或有疑義時，陳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各科意見不同或有疑義時，由各該處、室主管決定。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 一、 超出代行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
- 二、 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三、 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由承辦人員負責。

- 四、 引用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公文字號、數字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
- 五、 會計、統計數字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六、 引用法令、案例或行文手續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七、 文件繕、校錯誤者，由繕、校人員負責；蓋印錯誤者，由蓋印人員負責；收發錯誤者，由收發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八、 款項、物品收發之遺漏或錯誤者，由經手收發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九、 財產處理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十、 處理錯誤或失當之文件，經會簽者，會簽人員應共同負責。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積壓文件而致延誤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十二、 其他事項之錯誤，依職掌之規定分別負責。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前項職務代理人制度除依院頒規定辦理外，並得另訂補充規定實施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事務之政策、制度、計畫及方案。
- 二、 原住民事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 三、 跨部、會原住民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四、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

本會主任秘書及各處、室、局主管得列席委員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諮詢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每月並舉行擴大主管會報一次，由科長以上人員參加。

前項會報，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擴大業務會報，由主任委員主持，書記以上人員一律出席。

第二十七條 各處、室得視需要舉行處、室務會報，由處、室主管主持，全體職員出席。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對於機密文件之處理，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到會辦公，並應親自簽到、退或刷卡。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因辭（免）職、退休、資遣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妥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 88 年 3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第三條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四條 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原住民事務政策、制度、計畫或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二、 原住民事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三、 跨部、會原住民事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原住民事務之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案時，主席得請委員若干人先予審查，於提出審查報告後再交付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下列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

- 一、本會主任秘書及各處、室主管。
- 二、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或邀請之人員。

第九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列，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委員會議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二) 本會重要措施。
 - (三) 專案研究或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 (四) 委員報告。
- 二、討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議之議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編列議程。如遇緊急事件，得於開會時經主席許可，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 五、紀錄人員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或再修正意見，得於議事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或修正。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所有決議案件，應由本會有關單位依照會議紀錄切實執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肆、 歷年試題

1. 王美芬在花蓮縣秀林鄉鄉公所上班，她接到族人詢問有關太魯閣族的民族認定疑義，請問她應該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那一個處室聯絡？
(1)企劃處 (2)教育文化處 (3)環保安全處 (4)土地管理處

2. 以下那一個不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處室？
(1)企劃處(2)教育文化處(3)環保安全處(4)土地管理處
3. 下列縣市政府那一個尚未設「原住民行政局」？
(1)台北縣政府 (2)花蓮縣政府 (3)台中縣政府 (4)南投縣政府
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1)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其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2)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其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 (3)有山地鄉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 (4)山地鄉鄉長以原住民為限
5.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的原住民人口在多少人以上，就必須至少有一名原住民選出的議員？
(1)一千人 (2)二千人 (3)三千人 (4)四千人
6. 地方制度法中對於山地鄉鄉長的身分，有何特殊的要求？
(1)限於男性 (2)限於有戶籍者 (3)限於原住民 (4)限於山地原住民
7. 依內政部之規定，縣有山地鄉者，其山地原住民縣議員應選名額，應如何計算？
(1)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 (2)每一千五百人選出一人 (3)每一萬人選出一人 (4)每一萬五千人選出一人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其選舉區的劃分方式是什麼？
(1)並沒有特別規定 (2)所有原住民歸為同一選區 (3)得劃分為平地原住民以及山地原住民 (4)僅以縣市作為劃分基準
9. 原住民參加公務人員警察特考時，因具原住民身分而使身高標準由一六五公分以上降低為一五八公分，並考試及格者，必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多少年，才可以轉調非原住民地區？
(1)二年 (2)三年 (3)五年 (4)六年
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並未包括：
(1)原住民族代表(2)有關機關代表(3)專家學者(4)立法院代表
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幾年？
(1)55年(2)65年(3)75年(4)85年
12. 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多少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1)15,000人(2)3,000人(3)1,500人(4)500人
13.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何時成立？
(1)1949年(2)1965年(3)1996年(4)2003年
14. 台灣省政府係於民國幾年分別成立山地鄉公所？
(1)34年至35年 (2)35年至36年 (3)36年至38年 (4)38年至39年

15.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1)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4千人以上者，於直轄市議員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 (2)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千5百人以上者，於縣(市)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 (3)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4)縣(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下列何者非屬出席人員？
 (1)副主任委員 (2)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 (3)主任秘書 (4)機關代表派兼之委員
17.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及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那一個處的職掌？
 (1)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教育文化處 (3)企劃處 (4)土地管理處
18.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幾人？(1)2名 (2)3名 (3)4名 (4)5名
19.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機關組織的特點？
 (1)委員組成兼容族群代表、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 (2)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總統任命，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兼)任 (3)合議制之委員會 (4)傾向獨任制之委員會
20. 關於原住民之訴訟補助，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係下列何處室之掌理事項？
 (1)企劃處 (2)衛生福利處 (3)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4)土地管理處
2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山胞選舉人名冊之山胞身分認定，以登記於何者為準？
 (1)土地登記簿 (2)身分證 (3)出生登記 (4)戶籍登記簿
22. 政府為因應原住民社會多元文化與民族發展的民意需要，於民國76年在中央那一個部會設「山地行政科」負責統籌規劃全國原住民族事務？
 (1)教育部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內政部 (4)經濟部
23. 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裁撤，於88年7月1日併入何機關？
 (1)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台灣省政府 (4)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 依目前原住民族行政體系之建置情形，下列何者設有原住民行政局？
 (1)台北縣政府 (2)基隆市政府 (3)台中縣政府 (4)新竹縣政府
25.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多少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1)3人 (2)4人 (3)5人 (4)6人

26. 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 屆起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多少人？
 (1) 5 人 (2) 4 人 (3) 3 人 (4) 2 人
27.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 條第2 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1 人；人口超過1 萬人者，每增加多少人可增加議員名額1 人？
 (1) 3 萬人 (2) 2 萬人 (3) 1 萬人 (4) 5 千人
28. 關於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之設置，下列何者係最早成立？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3)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9.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內政部 (4)教育部
30.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舉辦單位為何？
 (1)教育部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二篇 原住民族基本法

壹、立法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貳、原住民族基本法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 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修正)

一、 行政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 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

(三) 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 (聘) 兼之：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 內政部部長。

(三) 教育部部長。

(四) 法務部部長。

(五) 經濟部部長。

(六) 本院衛生署署長。

(七)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 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 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二十三人。
 - (十二) 專家學者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二人。
-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應有四分之一為女性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委員出缺時，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本會會議召開時，交通部、本院主計處、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派代表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
- 為執行本會之決議，並協助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推動本法相關事宜，得由執行長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指派一級主管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
- 六、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
- 七、本會議事及幕僚作業，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兼之。
- 八、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修正)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訂定本要點。
- 二、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計畫規定，行使同意權、參與權、共同管理權、利益分享權等權利，或議決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行使方式者外，得以部落會議議決行之。

三、第一次部落會議由設籍於該部落之原住民依下列資格之順序擔任發起人：

- (一) 傳統領袖。
- (二) 各家(氏)族代表。
- (三) 居民。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得為發起人者依第九點第二項之程序召集，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並選出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發起人於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選出後解職。

四、部落會議置主席一人，以原住民為限，由部落會議出席人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之職責為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

五、部落會議遇有第二點規定之事項時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部落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三點得為發起人者，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部落遇有應召集部落會議之事由，而主席未召集部落會議達三次者，得經部落會議之議決罷免主席，並由出席人員互選主席補足所遺任期。

六、部落會議之召開，由下列設籍於該部落之原住民出席：

- (一) 傳統領袖。
- (二) 各家(氏)族代表。
- (三) 居民。

前項規定以外人員，得依部落會議決議，出席或列席部落會議。

部落會議議決事項牽涉設籍部落非原住民之利益時，非原住民得列席陳述意見。

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列席其轄內之部落會議。

七、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 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 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提案討論。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八、部落得訂定部落會議注意事項，維持會議秩序。

前項規定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後，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九、部落會議之決議方式，除第二項或部落會議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外，由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部落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行使

同意權、參與權、共同管理權及利益分享權等權利或互選主席或罷免主席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主席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於戶籍內有成年原住民之家戶，以戶長或其指派之代表，造具出席人員名冊，連同會議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張貼於部落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場所，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 (二) 決議應經前款出席人員名冊內人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格式如附表一）並附簽到簿（格式如附表二）。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次別。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主席及出（列）席人員姓名。
- (五) 記錄人員姓名。
- (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會議紀錄應於召開部落會議後一個月內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如有遺漏或錯誤者，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時，由主席裁定更正。

前項會議紀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由鄉（鎮、市、區）公所協調主管機關處理，或報請縣（市）政府或本會協調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 部落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
- 十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主席聯席會議，並由本會派員列席。
- 十三、 本會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及督導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況協助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或造具出席人員名冊。

- 十四、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本會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

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部落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部落，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符合下列要件之原住民族團體：
 - （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
 - （二）具有一定區域範圍。
 - （三）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
 - （四）成員間有依前款生活規範共同生活及互動之事實。

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職權或轄內原住民之請求，邀集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進行部落之訪查及統計，並就下列事項載明於部落概況訪查表（格式如附表）：

 - （一）名稱。
 - （二）人口數、戶數、家族、族別及其比例。
 - （三）共同生活區域範圍。
 - （四）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
 - （五）歲時祭儀及儀式空間。
 - （六）其他與部落重大相關事項。
 - （七）訪查過程。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完成部落之訪查及統計後，應邀集轄內原住民舉辦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概況訪查表公告於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其他原住民常出入之公開場所，並載明下列事項，徵詢民眾之意見：
 - （一）公告機關之名稱。
 - （二）公告之依據。
 - （三）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說明、照片或其他足資證明部落範圍之相關資料。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鄉（鎮、市、區）公所陳述意見之意旨。
 - （五）其他。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於公告時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民眾就公告內容，於陳述意見期間內，得以書面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意見，並附上個人通訊資料。
-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二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陳述有理由者，應依陳述意見修正公告內容，並重行公告。重行公告內容需載明該陳述之意見。
 - （二）陳述無理由者，將其意見及不採納其意見之理由，載明於公告內容之備註欄後，依第三項規定行之，並將上述內容函復予陳述意見者。
- 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修正公告內容或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補正內容時，應依前點規定重行公告。但重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告期間屆滿時，如無須修正之內容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公告內容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審查會議，就下列事項審查鄉（鎮、市、區）公所函送之公告內容：
- （一）公告程序。
 - （二）部落概況訪查表、部落範圍相關圖文、說明及照片。
 - （三）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審查時，得視情況邀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或該部落之代表列席說明。
- 經第一項審查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二週內將公告內容、審查意見及審查會議紀錄函送本會審核；未通過審查仍須補正者，應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補正後再審。
- 七、本會應以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為審查標準，並就下列事項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審查結果：
- （一）公告程序。
 - （二）部落概況訪查表、部落範圍相關圖文、說明、照片及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
 - （四）其他部落核定事項。
- 本會得視需要，函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該部落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專家學者，參與本會召開之部落審核會議。
- 本會應將審核通過之部落核定結果，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函復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轉知該鄉（鎮、市、區）公所。
- 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填報部落概況訪查表、公告及相關事務之經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 九、部落核定之變更、廢止及撤銷程序，準用本要點有關核定程序之規定。

陸、 歷年試題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依何原則，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1)民族自決 (2)民族意願 (3)民族特性 (4)民族精神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但其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1)傳統文化 (2)祭儀 (3)自用 (4)營利行為
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幾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1) 1 年 (2) 2 年 (3) 3 年 (4) 5 年
4. 所謂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政府長期施政並經核定之 30 個山地鄉及幾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 20 (2) 25 (3) 30 (4) 35
5. 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不包括以下何者？
(1)自治權 (2)發展權 (3)資源權 (4)自決權
6. 明定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智慧財產權公平分享機制，並保障原住民族生態智慧之傳承與發展的是那一個專法？
(1)原住民族基本法 (2)原住民族教育法 (3)文化資產保護法 (4)專利法
7.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為下列何種行為時，應徵得原住民族之同意？
(1)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生態保育區 (2)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 (3)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制度 (4)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事業
8.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時，應設置推動委員會，並由何人擔任召集人？
(1)行政院院長 (2)行政院副院長 (3)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9.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應如何進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
(1)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及執行 (2)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及處理 (3)應依法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4)由原住民族代表與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10.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在何種條件下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1)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通過 (2)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3)由主管機關視環境及水土保護之需要決定 (4)為避免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1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保障原住民族何種權利的實現？
 - (1)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2)文化權 (3)發展權 (4)智慧財產權
1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下列何種政策或立法？
 - (1)制定原住民族發展法 (2)制定憲法原住民族權利專章 (3)訂定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 (4)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1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 (1)增加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2)擴大原住民法律扶助範圍 (3)增訂國家考試原住民保障名額 (4)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1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何機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1)行政院 (2)總統府 (3)立法院 (4)監察院
15.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依法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該給予下列何種救濟？
 - (1)短期安置 (2)賠償其損失 (3)合理安置及補償 (4)長期購屋貸款及優惠
16.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係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何種土地？
 - (1)原住民族增劃編土地 (2)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3)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4)河川新生地
17.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何種機制？
 - (1)合作經營機制 (2)共同管理機制 (3)回饋機制 (4)承租使用機制
18.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應設何種基金？
 - (1)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 (2)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基金 (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基金
19.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並經何種機關核定之地區？
 -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地區 (2)中央內政部土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地區 (3)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立法院審議核定之地區 (4)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20.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具體列舉事項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以下何者不屬於該條文所列舉之事項？
 - (1)經濟土地 (2)衛生醫療 (3)自然資源 (4)教育文化

2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明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應成立何種組織？
 (1)原住民族傳播協會(2)原住民族媒體事業人才培育中心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媒體委員會
2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特定行為時，應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其中條文未包括下列那一種行為？
 (1)學術研究 (2)土地開發 (3)生態保育 (4)生態旅遊
23.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下列何者之同意？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當地原住民族 (3)當地之地方政府 (4)原住民族專家學者
24. 下列何族群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原住民族？
 (1)噶瑪蘭族 (2)賽夏族 (3)太魯閣族 (4)西拉雅族
25.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所設置之推動委員會中，有多少比例的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
 (1)五分之四 (2)四分之三 (3)三分之二 (4)二分之一
26.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以保障原住民族之何種權利？
 (1)文化權 (2)工作權 (3)訴訟權 (4)民族自治權
27. 以下那一個法律明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1)憲法增修條文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3)原住民族教育法 (4)原住民族基本法
28.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什麼規定？
 (1)中央政府 (2)直轄市 (3)縣市 (4)鄉鎮市
29.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部落要經那一個機關核定？
 (1)鄉公所 (2)縣政府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行政院
30.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係指應經下列何者過半數之同意？
 (1)設籍且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之同意 (2)村里民大會議決 (3)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 (4)部落會議議決
3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除因下列何種情形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1)在部落內存放著有害物質 (2)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 (3)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4)立即而明顯危險

32.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法律位階上應該是：
- (1)增修中華民國憲法的特別法 (2)與民法或刑法相同的法律 (3)實施憲法基本權利規定的施行法 (4)授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的行政規則
33. 以下何者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所規定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取得要件？
- (1)屬於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 (2)在市民政權占領或征服之前就已存在 (3)由原住民繼續管領與利用 (4)由原住民族依傳統習慣有意識地利用
34. 以下何者並非「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政府應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的事項？
- (1)原住民族司法制度(2)原住民族自然資源與傳統智慧 (3)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4)外交與國際合作
35.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事項，係為了保障原住民族之何種權利？
- (1)工作權 (2)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3)民族自治權 (4)訴訟權
36.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係明定於以下那一法律之規定？
- (1)原住民族教育法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3)原住民族基本法 (4)憲法增修條文

第三篇 原住民身分法

壹、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三條 (身分之取得：婚姻關係)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四條 (身分之取得：婚生子女)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五條 (身分之取得喪失：收養關係)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第六條 (身分之取得：非婚生子女)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七條 (子女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十條 (約定變更原住民身分)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十一條 (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受理機關及應登記事項)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更正登記事項之程序)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貳、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第四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第五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六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七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第八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第十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第十一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姓名條例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第二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 被認領。
- 二、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 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肆、 歷年試題

1. 依姓名條例，關於原住民姓名相關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B)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C)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得改姓。(D) 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2. 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族別如何認定？
(A) 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B) 從養父與養母之民族別併列。(C) 從養父之民族別。(D) 從養母之民族別。
3.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但下列何者不屬於得申請之情形？
(A)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B) 年滿20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C)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D)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離婚。
4.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以下何者不是原住民身分取得原因？
(A) 出生。(B) 收養。(C) 認領。(D) 歸化。
5.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喪失原因分為申請喪失與當然喪失二種，以下何者屬當然喪失原因？
(A) 結婚。(B) 收養。(C) 認領。(D) 自願拋棄。
6. 以下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原住民身分取得的原因當中，離婚後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有從姓的限制 (B) 原住民女子的非婚生子女，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C) 非原住民被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不喪失原住民身分 (D) 以上皆是
7. 以下何者並非我國原住民族身分取得的條件？
(A) 以父系身為依據 (B) 從母姓取得身分 (C) 漢名外加註羅馬字傳統名字取得身分 (D) 由部落頭目出具證明取得身分
8. 風清龍先生(賽夏族平地原住民)與浦英花女士(鄒族山地原住民)係夫妻，經依法收養楊文昌(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為養子，從養母姓後為浦文昌，浦文昌身分註記，下列何者正確？
(A) 經養父母協議註記為賽夏族平地原住民 (B) 從養母姓註記為鄒族山地原住民 (C) 仍註記為泰雅族山地原住民 (D) 依養子個人意願選擇三者之一

9.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民族別如何認定？
 (A) 從父姓者從父之民族別 (B) 招贅婚者從母之民族別 (C) 由父母抽籤決定 (D) 由法定代理人協議
10. 依姓名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者，得不限次數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B) 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C)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原住民之漢人姓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11. 原住民有下列何種情事，得申請改姓？
 (A) 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B)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C) 因傳統文化慣俗的需要 (D) 姓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
12. 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人，可否申請變更註記？
 (A) 維持原註記，不得變更 (B) 逕予變更新族別 (C) 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 (D) 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13. 原住民於戶籍登記應註記民族別，註記數量之限制為何？
 (A) 1個為限 (B) 2個為限 (C) 無限制 (D) 自由決定
14. 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民族別為何？
 (A) 從父之民族別 (B) 從母之民族別 (C) 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D) 父與母之民族別併列
15. 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唯一例外途徑？
 (A) 經由結婚 (B) 經由收養 (C) 經由申請 (D) 經由認定
16. 父親為平地原住民，母親為山地原住民，子女於成年前應如何辦理原住民登記？
 (A) 從父親登記為平地原住民 (B) 從母親登記為山地原住民 (C) 依個人意願 (D) 由父母協議後辦理登記
17. 以下何種回復傳統姓名方式是錯誤的？
 (A) 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B) 傳統姓名漢字註記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C) 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D) 傳統姓名漢字註記
18. 原住民之「民族別」是根據下列那一個法規來認定？
 (A) 原住民身分法 (B)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C) 原住民族基本法 (D)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
19. 根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為何？
 (A) 從父之民族別 (B) 從母之民族別 (C) 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D) 由戶政機關抽籤

決定

20. 非原住民小孩被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A) 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 (B) 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C) 小孩必須未滿7歲，養父母必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者，小孩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D) 由父母自由決定是否讓小孩取得原住民身分
21.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之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其身分如何？
 (A) 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 (B) 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C) 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D)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22.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其原住民身分如何？
 (A) 應喪失 (B) 不喪失 (C) 由夫妻雙方共同決定是否保留原住民身分 (D) 由原住民之父母決定是否保留原住民身分
23. 關於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何者正確？
 (A) 原住民之姓名登記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B) 原住民之姓名登記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不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C)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者，不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D)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在戶籍登記時，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並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24.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其身分如何？
 (A) 取得原住民身分 (B) 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C) 生父為原住民者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D) 由戶政單位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25. 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B)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C)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 (D)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子女須從生父之民族別
26. 某甲為原住民排灣族人，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臺東縣大武鄉，問其向戶籍所在地的鄉公所登記為何種原住民身分？
 (A) 山地原住民 (B) 平地原住民 (C) 依其意願擇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登記之 (D) 由大武鄉公所決定
27. 原住民女子張英蘭於民國90年，與非原住民男子王哲生結婚，生有一子。經協議其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親的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民國93年張英蘭因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問其子之原住民身分如何？
 (A) 隨母喪失原住民身分 (B) 戶政機關主動塗銷其原住民身分 (C) 不喪失原住民身分 (D) 父母協議決定

28. 原住民阿美族林金生，其父母均為阿美族平地原住民。民國96年1月行政院新核定撒奇萊雅族後，林金生的父母發現二人祖先均為撒奇萊雅族人，乃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其民族別為撒奇萊雅族。問林金生的民族別如何？
 (A) 依父母協議決定是否變更 (B) 仍為阿美族，不受父母民族別變更之影響 (C) 隨同父母變更為撒奇萊雅族 (D) 未成年時仍保留為阿美族，成年後依其意願決定之
29.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在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為何？
 (A) 隨同直系血親尊親屬喪失 (B) 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C) 未成年時不喪失，但成年後則喪失 (D) 由戶政機關依權責決定其原住民身分
30. 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幾次為限？
 (A) 4次 (B) 3次 (C) 2次 (D) 1次
31. 依「姓名條例」規定，有關原住民姓名之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A)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B) 原住民之姓名，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C)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者，得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二次為限 (D)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32.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下列那一種情況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A) 通過族語認證 (B) 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改為原住民傳統名字 (C) 經過民族議會審核通過 (D) 具有原住民DNA血統認定
33. 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請問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如何處理？
 (A) 應依當事人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註記 (B) 應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審核通過後，辦理註記 (C) 應向文建會申請審核通過後，辦理註記 (D) 應向鄉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34. 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姓名條例規定應遵照下列何者為之？
 (A) 民法既有規定 (B) 原住民文化慣俗 (C) 漢人姓名拼寫方式 (D) 一律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
35. 父親為原住民、母親為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因從父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符合下列那一項條件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A) 年滿18歲且未與父母同住者 (B) 父母離婚 (C) 年滿18歲且父母離婚 (D) 年滿20歲且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
36. 依現行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父親為阿美族、母親為排灣族、且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

其戶籍上之族別應註記為下列何者？

(A) 阿美族 (B) 排灣族 (C) 阿美族或排灣族其中之一 (D) 阿美族及排灣族並列

37.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其原住民身分如何？

(A) 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B) 均取得原住民身分 (C)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D) 當事人向戶政單位申請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38. 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被年滿幾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A) 20 歲 (B) 25 歲 (C) 30 歲 (D) 40 歲

39.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民族別如何決定？

(A) 由法定代理人協議 (B) 從父之民族別 (C) 從母之民族別 (D) 由戶政單位決定

4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當然喪失 (B)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C) 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得為山地鄉鄉長 (D) 平地原住民鄉鄉長以平地原住民為限

41. 原住民女子胡玉英於民國74年與非原住民男子王成功結婚同時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民國76年生子王勝利，未具原住民身分，胡玉英於民國88年死亡前未回復原住民身分；王勝利可否依法申請取得、回復或更正具原住民身分？

(A) 可以取得 (B) 不可以取得 (C) 可以回復 (D) 可以更正

42. 原住民女子胡玉妹與原住民男子全文成結婚後因僅生一子，故於民國50年年滿38歲時收養年僅2歲的非原住民全蘭英為養女；全蘭英可否依法申請取得、回復或更正具原住民身分？

(A) 可以取得 (B) 不可以取得 (C) 可以回復 (D) 可以更正

43. 杜文雄(布農族山地原住民)與王英妹(排灣族山地原住民)為夫妻，經依法收養阿美族平地原住民陽瑞文為養子，從養父姓後為杜瑞文，其身分註記下列何者正確？

(A) 從父姓註記為布農族山地原住民 (B) 經養父母協議註記為排灣族山地原住民 (C) 仍註記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D) 依養子個人意願選擇三者之一

4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B)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經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C)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D) 已結婚年滿20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45.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民族別由法定代理人協議之 (B)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則養子女從養父姓者從養父之民族別，從養母姓者從養母之民族別 (C)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

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D)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46. 原住民蔡貴聰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下列何者不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A) 瓦歷斯·貝林 (B) 蔡貴聰Walis Pelin C瓦歷斯·貝林Walis Pelin (D) 蔡貴聰 瓦歷斯·貝林
47. 姓名條例對於原住民之姓名登記，有何規定？
 (A) 依原住民文化慣俗為之 (B) 必須依照漢人姓名 (C) 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必須恢復傳統姓名，不得使用既有的漢人姓名
48. 依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
 (A) 根據父系來決定其是否有原住民身分 (B) 根據母系來決定其是否有原住民身分 (C) 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有原住民身分 (D) 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49. 依現行「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原住民的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民族別：
 (A) 應從父親民族別 (B) 應從母親民族別 (C) 視各族的習俗而定 (D) 可以選擇從父或是從母
50.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B) 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C)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原住民之漢人姓名，不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51. 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係為：
 (A) 平埔族原住民 (B) 平地原住民 (C) 山地原住民 (D) 都市原住民
52.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成年後依何種條件可以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限制？
 (A) 法定代理人協議 (B) 部落會議決議 (C) 個人意願 (D) 家族會議決議
53. 下列敘述那一個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
 (A)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B)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C) 年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D)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54.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民族別如何認定？
 (A) 從父姓者從父之民族別 (B) 招贅婚者從母之民族別 (C) 依子女之意願 (D) 由法定代理人協議

第四篇 原住民族教育權

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一條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二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二、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
- 四、 重要規章之審議。
- 五、 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
- 六、 重大人事之任免。
- 七、 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 決算表冊之審核。
- 三、 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一、 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 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 四、 從事電台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 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並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第十八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二十四條 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貳、 原住民族教育法 (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就學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止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符合前條規定之原住民幼兒，依下表規定補助：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家戶有子女一人	低收入戶	免費	六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家戶有子女二人	家戶年所得四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七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家戶有子女三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八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前項家戶，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第四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五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方式、應繳交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符合補助規定者，以於開學註冊時減繳補助額度之費用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各該學期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六條重複申領規定。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並安置於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學齡兒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

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報考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

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各該族籍教師。
-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

第三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 (市) 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幼稚園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幼稚園可招收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 二、 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 三、 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 四、 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 五、 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第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 二、 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柒、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學生，指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 一、 學雜費。
- 二、 書籍費。

三、制服費。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第三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玖、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原住民：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二、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原住民：學費補助全額。
- 二、 身心障礙者：
 - (一)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全額。
 -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七。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四。

三、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全額。

前項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終身學習機構審查彙總，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 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
- 四、繳費收據。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請。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領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以下簡稱族語能力) 之認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族語能力之認證，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會) 規劃執行。

前項認證工作，得由原住民各族成立認證工作小組辦理之。

第一項認證之試務工作，得委託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係指個人使用原住民族語言 (以下簡稱族語) 之聽、說、讀、寫能力。

第五條 族語能力之認證方式，包括書面審查、薦舉與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從事族語教學或研究有具體成果或著作者，得填具書面審查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認證。

前項之申請人不得以原住民為限。

第七條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並精熟族語者，得以薦舉方式認證之。

前項之薦舉，由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各級學校、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填寫推薦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申請認證。

第八條 申請以筆試及口試認證者，應填具筆試及口試申請表申請認證。

前項申請人不得以原住民為限，且不受族別及學歷之限制。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申請，應向原民會或依第三條第三項受託辦理試務工作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提出。

第十條 筆試及口試認證之成績，以兩百分為滿分；其中筆試成績占八十分，口試成績占一百二十分。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達一百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族語能力之認證，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原民會得視實際需要增辦。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通過認證者，由原民會發給族語能力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壹、 歷年試題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
 - (A) 三分之一 (B) 二分之一 (C) 三分之二 (D) 五分之二
2. 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下列那一個不能當做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證明？
 - (A) 修習大專院校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四學分以上者 (B) 曾參加政府辦理或已立案機構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十小時以上者 (C) 著有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著作者 (D) 於原住民事務相關機關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工作二年以上者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有書面審查、薦舉、筆試及口試等三種方式，請問需年滿幾歲才能參加薦舉？
 - (A) 40 歲 (B) 45 歲 (C) 50 歲 (D) 55 歲
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規定為何？
 - (A) 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政府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二 (B) 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行政院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二 (C) 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 (D) 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二

5. 下列何者並非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依據的精神？
 (A) 尊重 (B) 多元 (C) 平等 (D) 融合
6.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
 (A) 教育部 (B) 文建會 (C) 原住民族委員會 (D) 內政部
7.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央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所編列之預算，其比例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的：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一點二 (C) 百分之一點五 (D) 百分之五
8.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就讀何種公立學校有優先權？
 (A) 幼稚園 (B) 國小 (C) 國中 (D) 高中
9.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比例，應設置：
 (A) 升學輔導教室 (B) 就業輔導教室 (C) 心理諮商教室 (D) 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0. 依教育部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比例之學校，是指原住民學生達學生總數的：
 (A) 五分之一 (B) 四分之一 (C) 三分之一 (D) 二分之一
11.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辦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方式，不包括：
 (A) 錄音審查 (B) 薦舉 (C) 口試 (D) 筆試
12. 全國唯一設有原住民族學院的大學是：
 (A) 國立台灣大學 (B) 國立政治大學 (C) 國立東華大學 (D) 國立台東大學
13. 負責規劃、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組織是：
 (A)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B)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C) 教育部 (D)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
14. 新修訂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幾？
 (A) 1% (B) (1)2% (C) (1)5% (D) 2%
15.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A) 書面審查 (B) 薦舉 (C) 筆試及口試 (D) 族語研習
16. 下列何者不是教育基本法及終身學習法所特別保障的對象？
 (A) 原住民 (B) 身心障礙者 (C) 弱勢族群 (D) 客家人
17.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幾？
 (A) 25% (B) 20% (C) 15% (D) 10%
1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提供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為：
 (A) 一萬五千元 (B) 二萬元 (C) 二萬五千元 (D) 三萬元
19. 下列何者不是原住民族教育之目的？

- (A) 縮短原漢差距 (B) 維護民族尊嚴 (C) 增進民族福祉 (D) 促進族群共榮
20. 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稱「原住民幼兒」之年齡係指下列何者？
 (A) 滿 3 足歲至滿 5 足歲 (B) 滿 3 足歲至未滿 6 歲 (C) 滿 4 足歲至未滿 6 歲 (D) 滿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2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何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
 (A) 行政院 (B) 教育部 (C)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D) 各國立師範大學
22.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下列何種單位，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
 (A) 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B)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C)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中心 (D)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 三分之二 (B) 二分之一 (C) 三分之一 (D) 四分之一
24. 原住民電視台於何時正式開台以全頻道方式每日播出 24 小時，全國皆可收視原住民電視節目？
 (A) 94 年 1 月 1 日 (B) 94 年 5 月 1 日 (C) 94 年 6 月 1 日 (D) 94 年 7 月 1 日
25.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依何原則，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A) 民族自決 (B) 民族意願 (C) 民族特性 (D) 民族精神
26.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設下列何單位，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A) 民族教育資源委員會 (B) 民族教育諮詢委員會 (C)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D) 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
27. 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規定，何種人得申請以書面審查認證方式獲得族語能力證明？
 (A) 原住民耆老 (B) 從事族語教學或研究有具體成果者 (C) 年滿 40 歲並且精通族語之原住民 (D) 原住民族大學或學院專任教師
28.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A) 增加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B) 擴大原住民法律扶助範圍 (C) 增訂國家考試原住民保障名額 (D) 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29.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由那些人組成？
 (A) 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主管 (B) 各原住民族代表及專家學者 (C) 教師、家長及專家學者 (D) 教師、家長、學生及專家學者

30.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政府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入學機會，應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採行下列何種措施？
（A）普設公立幼稚園 （B）普設原住民幼稚園 （C）補助私立幼稚園 （D）補助設立原住民幼稚園
3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對於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學生，政府應提供學習下列何種課程的機會？
（A）民族意識的養成 （B）其族語、歷史及文化 （C）多元文化 （D）官方語言及英語
32. 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稱之「原住民族教育」，其定義是：
（A）原住民聚居地區的國民學校教育 （B）原住民為主體的學校教育 （C）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教育 （D）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
33.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為下列何者？
（A）原住民 （B）原住民族 （C）原住民部落 （D）原住民聚居地區之各級學校
3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規定，年滿幾歲並精熟族語的原住民得由薦舉程序取得認證？
（A）40 歲 （B）50 歲 （C）55 歲 （D）60 歲
35. 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規定，下列那一項關於族語能力之認證方式說明是不正確的？
（A）非原住民亦可申請參加筆試及口試 （B）僅原住民可申請薦舉 （C）僅原住民可申請書面審查 （D）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均可申請參加筆試及口試，並且不受學歷和族別限制
36.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之優待方式，自那一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A）99 學年度 （B）96 學年度 （C）97 學年度 （D）98 學年度
37. 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培育部落現代化人才及傳統文化人才所設立之學習組織為何？
（A）部落議會 （B）部落發展協會 （C）部落年齡組織 （D）部落社區大學
38. 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預算總額之：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一點二 （C）百分之一點五 （D）百分之五
39. 《原住民族教育法》所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何謂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A）在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B）在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C）在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達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D）在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達總數之十分之一以上者

40.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有書面審查、薦舉、筆試及口試等三種方式，需年滿幾歲才能參加薦舉認證？
 (A) 40 歲 (B) 45 歲 (C) 50 歲 (D) 55 歲
4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參加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最高限額為：
 (A) 10 萬元 (B) 20 萬元 (C) 50 萬元 (D) 80 萬元
4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勵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學生，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每一學位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年限依留學地區分別最長為三年到四年，每月補助美金最高為：
 (A) 300 美元 (B) 400 美元 (C) 500 美元 (D) 800 美元
4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的補助對象為何？
 (A) 原住民幼童為單親家庭子女者 (B) 原住民幼童年滿三歲至未滿六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 (C) 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幼童 (D) 住在都會區不會講原住民母語的幼童
44.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
 (A) 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B)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C) 民族教育族語研究中心 (D) 民族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45. 原住民重點學校，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係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多少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A) 300 人 (B) 200 人 (C) 100 人 (D) 50 人
46.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法享有優待。其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多少計算之？
 (A) 百分之二十五 (B) 百分之三十 (C) 百分之三十五 (D) 百分之四十
47.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中對各科教師需求的程度以何種教師最為急迫？
 (A) 數學教師 (B) 英語教師 (C) 國文教師 (D) 音樂教師
48. 九十二學年度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中途輟學資料顯示，國中與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是同級全體學生的幾倍？
 (A) 一至二倍 (B) 三至五倍 (C) 四至六倍 (D) 五至十倍
49. 報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考生自何年度起應通過語言文化能力測驗，始得享有加分優惠？
 (A) 96 年度 (B) 97 年度 (C) 98 年度 (D) 100 年度
50. 為發展原住民教育，教育部頒布之「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第一期係何時開始推動？
 (A) 81 年 (B) 85 年 (C) 90 年 (D) 95 年

51. 為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名額幾名？
 (A) 6 名 (B) 8 名 (C) 10 名 (D) 12 名
5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為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應設立什麼？
 (A) 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B)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C) 原住民族教育輔導中心 (D) 原住民族學生教育中心
5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明定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相關教育。上開相關教育中，下列何者之教育費用，係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A) 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B) 家庭教育 (C) 部落社區教育 (D) 語言文化教育
5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多少？
 (A) 1% (B) 25% (C) 15% (D) 12%
55. 下列那一項法律，分別就不同事務而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有兩個部會？
 (A) 原住民族基本法 (B)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C) 原住民族教育法 (D) 原住民族身分法
56. 原住民學生報考下列何種入學考試，不能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享有優待？
 (A)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B) 四技二專及二技 (C) 大學校院 (D) 碩、博士考試
57. 根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3 條之規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每幾年舉辦一次，並於一至三月間舉行？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58. 根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原住民年滿幾歲，並精熟族語者，得以薦舉方式認證？
 (A) 二十歲 (B) 三十歲 (C) 五十歲 (D) 五十五歲
59.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何種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A)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B) 原住民族音樂或舞蹈課程 (C) 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D) 民族技藝或特殊技能課程
60.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下列何者規劃辦理？
 (A) 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 (B) 教師、家長、專家學者 (C)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D)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61.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

專任教師甄選，應採取下列何項措施？

(A) 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B) 應優先聘任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教師 (C) 應優先聘任通曉原住民各族族語之教師 (D) 應優先聘任修習過原住民文化課程之教師

6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在原住民族地區所採取之措施，下列何者不正確？

(A) 普設公立幼稚園 (B) 原住民幼兒享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C)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應視需要而提供上下學接送服務 (D)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應視需要而補助其學費

63. 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以書面審查方式申請認證？

(A) 聾啞人士 (B) 從事族語教學或研究有具體成果或著作者 (C) 居留國外之人士 (D) 原住民老者且精通族語者

64.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中所補助之對象，必須是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幾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A) 3 足歲 (B) 4 足歲 (C) 5 足歲 (D) 6 足歲

65. 以下那一個法律明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A) 憲法增修條文 (B)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C) 原住民族教育法 (D) 原住民族基本法

66.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下列何者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

(A) 原住民 (B) 原住民族 (C) 全體國民 (D) 原住民學生

67.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是指：

(A) 原住民重點學校 (B) 原住民族學校 (C) 部落社區教育 (D) 原住民教育班

68.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何種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A)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B) 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C)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審議委員會 (D)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審議委員會

69.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下列何種基金會？

(A)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基金會 (B)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傳播事業基金會 (C)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業基金會 (D)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7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補助興辦下列何者，以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以及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

- (A) 在職進修班 (B)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C) 才藝技能補習教育 (D)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7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原住民族教育的目的？
 (A) 維護民族尊嚴 (B) 延續民族命脈 (C) 增進民族福祉 (D) 促進族群同化
7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幾？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一·二 (C) 百分之一·五 (D) 百分之二
73.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規定，下列那一個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主管機關？
 (A) 行政院 (B) 行政院新聞局 (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D)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4. 有關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族語認證），以下何者敘述不正確？
 (A) 族語認證之申請人不以原住民為限 (B) 族語認證以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C) 通過族語認證者可享升學優待 (D) 族語能力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
75.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多少為限？
 (A) 5% (B) 10% (C) 15% (D) 20%
76.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主管機關遴聘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少於多少比例？
 (A) 三分之一 (B) 三分之二 (C) 二分之一 (D) 四分之三
77.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語言能力考試，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之何種能力？
 (A) 聽、說、讀 (B) 聽、說 (C) 聽、讀 (D) 說、讀
78.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其學習下列何者之機會？
 (A) 族語、傳統習俗、歷史 (B) 族語、傳統知識、文化 (C) 族語、歷史、文化 (D) 族語、部落規範、歷史
79.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如何辦理？
 (A) 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B) 應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C) 應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行辦理 (D)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辦理
80. 輔導、辦理、培育與獎助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會的成員是否有身分限制？
 (A) 毫無限制 (B) 僅董事長應由原住民擔任 (C) 董事長與過半數以上之董事應由原住

民擔任 (D) 董事長與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應由原住民擔任

8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設置目的為何？

(A)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B) 推廣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 (C) 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D) 投資原住民族觀光事業

第五篇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及福利政策

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比例進用原則

第四條 (各級公營機構之比例進用)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第五條 (原住民地區公營機構之比例進用)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第六條（專人辦理就業事宜）

各級主管機關、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法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宜。

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第三章 原住民合作社

第七條（原住民合作社之設立及組織要件）

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

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第八條（免稅）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九條（經費補助考核及獎勵）

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之職責）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

- 一、 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

- 二、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
- 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
- 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第四章 原住民合作社

第十一條 (承包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比例及補助)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第五章 促進就業

第十三條 (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

第十四條 (就業狀況調查、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

第十五條 (職業訓練)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為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就業需要，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於其職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技藝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

第十七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

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臨時工作之申請)

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促進就業之宣導)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之宣導。

第六章 勞資爭議及救濟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指派)

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規定如下：

- 一、調解程序：主管機關指派三人，應至少一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二、仲裁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二十一條 (法律扶助)

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 一、法律諮詢。
-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 三、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仲裁委員之條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二十三條 (就業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處置)

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證照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 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經驗證不符者，予以退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之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及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人員之合計總額為準。但經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不予計入。前項應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僱用、進用之原住民人數，未達整數者，不予計入。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指依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經營，且原住民社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之合作社。

前項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設立後，因社員出社、退社、除名或新社員之加入，致原住民社員人數未達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繳納未達比率月份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前項應繳納之所得稅，應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準，按未達比率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

第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任務編組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於每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月之代金。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基本工資，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對象為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之原住民。

第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法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法律諮詢。
- 二、 調解、和解及仲裁。
- 三、 法律文件撰擬。
- 四、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
- 五、 訴願、行政訴訟之代理。

第五條 扶助對象得自行選任合格之律師辦理本辦法規定之法律扶助。

執行機關得將其管轄區域內熟諳原住民文化與生活習性或熟諳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之律師列冊，以供選任。

第六條 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 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每人每一爭議之酬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
- 二、 調解、和解、仲裁、訴願或其他協商及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者，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三、 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四、以集體身分申請者，依前款之酬金為基礎，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必要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斟酌相關事項決定之。

第七條 二人以上原住民進行同一訴訟程序，其法律扶助之申請，應集體為之。但未參加集體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法律扶助以律師為申請人。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扶助對象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後，送本會核撥補助款，並副知申請人及扶助對象：

- 一、申請書。
- 二、扶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任狀或其他委任之證明。
- 四、法律扶助之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法律扶助之項目。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法律扶助者，應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十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
- 二、就同一爭議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二十日前，將法律扶助執行情形送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會及各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辦理法律扶助績效優良者，由本會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本會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審查法律扶助之申請及其他本辦法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之民營公司、合作社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對民間機構之補助，以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之薪資為原則；其補助標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計算之。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國內公私立大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或以其為輔系畢業，曾從事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 三、國內大專以上(含神學院)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二十一個學分以上，並從事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服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四、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二十一個學分以上，並從事社會工作或原住民相關服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應優先僱用原住民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人員。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協助原住民員工與雇主溝通聯繫，促進及協助原住民員工適應工作，增加工作穩定性。
- 二、運用社會工作、職業輔導評量方法或就業諮商技巧，提供原住民員工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
- 三、結合相關福利、就業、醫療等社會資源單位，辦理原住民員工個案管理及福利服務。
- 四、填製工作日誌及建立完整之個案輔導紀錄檔案。
- 五、其他就業相關之心理、生活及工作態度等輔導事項。

第六條 民間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申請書。
- 三、原住民員工之名冊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附申請前一個月僱用原住民之勞保卡影本)
- 四、社會工作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及相關專業或經驗證明等文件。

第七條 民間機構與受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僱用關係終止者，應於終止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八條 民間機構應每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補助額度之領據。
- 二、社會工作人員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工作日誌。
- 三、社會工作人員參加勞保之勞保卡影本。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置社會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之，並得依考核結果予以獎勵或停止補助。

第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縣 (市) 為直轄市、縣 (市) 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縣 (市) 為直轄市、縣 (市)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為協助轄內原住民籌設合作社，得視原住民聚落情形、經營事業類別及專業能力等，會商合作社主管機關為計畫性之輔導籌設，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合作社主管機關輔導籌設原住民合作社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調查分析：調查設立主觀、客觀環境因素，並據以分析研判籌設可能性。
- 二、 合作教育宣導：對發起人及預定社員等進行合作宣導及教育工作，強化其合作信念。
- 三、 輔導籌設：輔導發起人等依程序進行籌設及辦理成立登記等相關工作。

第五條 原住民合作社之社員以居住組織區域內具各該類合作社章程所定社員資格，並能參加共同經營者為限。

第六條 原住民合作社應依合作社法規定召開會議並製作下列報表，報請合作社主管機關查核或備查，並報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一、 營業收支月報表。
- 二、 年度業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

第七條 原住民合作社選任、聘任人員與社員之培訓、觀摩，由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 (構)、團體、學校等辦理。

第八條 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各種獎勵措施，充實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設備及提升其業務拓展能力。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以下簡稱輔導小組)，由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組成之，並由合作社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輔導小組每年得依需要，辦理原住民合作社之稽查；其稽查範圍，以當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輔導小組定之。

前項稽查內容，包括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稽查項目由輔導小組定之。輔導小組應依稽查結果，提出稽查報告，並對有缺失之原住民合作社，提出具體改進意見，送請其改善。

輔導小組得委託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個人或團體，會同稽查原住民合作社。

第十一條 原住民合作社之年度考核，由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考核成績列名優等、甲等或乙等者，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核發獎金或其他獎勵；成績列名丁等以下者，由合作社主管機關輔導改善，並予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特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會) 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
- 二、 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三、 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修正)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玖、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 (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修正)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原住民。

壹拾、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八條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者。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者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者。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不受查核、未依限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不實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辦法者。
-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並應將售得之價金與所中獎金同額之款項，充作公益彩券盈餘。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並應將與已發給獎金同額之款項或逾期末兌領獎金全數，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壹拾壹、 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發行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時，受委託銷售機構應為金融機構，且經銷商應全部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

壹拾貳、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發布)

第三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壹拾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二十八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壹拾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三十三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規定許可設立，其設置馬桶數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符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其自治法規設置。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面積於百分之六十以上範圍內調整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拾伍、 法律扶助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九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董事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 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
- 三、 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 四、 弱勢團體代表一人。
- 五、 原住民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惟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並重新聘任董事，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任一次，但續任人數不得超過該四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自第二屆起每屆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有不適任情形，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

壹拾陸、 社會救助法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二)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三)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四)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壹拾柒、 政府採購法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壹拾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壹拾玖、 國民年金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 三、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 二、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三、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四、 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貳拾、 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獎勵對象，係於園區內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人數，扣減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應僱用原住民人數後，超額僱用之自由港區事業。

前項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人數時，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前項所稱勞工人數，指自由港區事業實際進駐園區內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第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附前一年度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獎勵：

- 一、 僱用原住民勞工獎勵申請表。
- 二、 僱用原住民勞工獎勵名冊。
- 三、 全部勞工投保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 特等獎：自由港區事業於前一年度每個月超額僱用原住民勞工五人以上，並累計達六個月，發給獎牌或獎盃一座。
- 二、 優等獎：自由港區事業於前一年度每個月超額僱用原住民勞工三人以上，並累計達六個月，發給獎狀一幀。

貳拾壹、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發布)

第三十二條 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原住民身分者。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超出第一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貳拾貳、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

第七條 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三十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率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依法辦理受僱災區失業者參加保險事宜。但其不符合參加保險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三、僱用雇主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災區失業者。
- 五、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有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 七、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 八、其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貳拾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發布)

第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所提之臨時性工作計畫申請，經審查核定後，用人單位始得接受推介，執行計畫。

前項臨時性工作計畫，其內容以辦理颱風災區重建相關工作為原則；其執行期間以一年

為限。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優先輔導原住民團體提出臨時性工作計畫。

貳拾肆、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

第二條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 一、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二、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 三、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 四、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 五、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六、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第三條 前條所定服務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心理服務：衛生主管機關。
- 二、就學服務：教育主管機關。
- 三、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
- 四、福利服務：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五、生活服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條各款服務內容，涉及災區原住民事項，由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應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得置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或其他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服務。

本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雇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族社會及文化之人員。

貳拾伍、就業服務法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第二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貳拾陸、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發布)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

-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 二、身心障礙者。
- 三、長期失業者。
-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五、原住民。
- 六、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九條 雇主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助者，應追繳之：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貳拾柒、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修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備下列文件：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五、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貳拾捌、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第九條 事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經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 二、辦理中高齡員工訓練者。
- 三、辦理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者。
- 四、辦理原住民員工訓練者。
- 五、辦理衛星工廠員工訓練者。

前項優先補助項目及順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增減或調整並公告之。

貳拾玖、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及設備改善，其獎勵內容如下：

- 一、山地鄉基層醫療機構在地服務設備之補強：獎勵基層醫院、診所購置救護車、巡迴醫療車、行動醫療車、牙科診療檯設備，以提升該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縮短醫療城鄉差距。
- 二、山地鄉慢性肝病篩檢優良計畫：獎勵基層醫院、診所購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協助前往偏遠地區執行肝病防治及肝病篩檢工作。

- 三、山地離島地區遠距專科門診服務：獎勵建構山地鄉地區衛生所、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遠距專科門診醫療服務會診；專科每診十二小時，新臺幣五千元；醫師會診費，每次每人新臺幣五百元，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每診合計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基層醫院、診所護理人力每人每月新臺幣六萬元。
 - 四、原住民節酒戒菸之宣導：獎勵醫療機構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 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體系之建置，其獎勵內容，依服務類型、服務量及涵蓋村里數，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第一級：新臺幣三十萬至五十萬元。
 - 二、第二級：新臺幣八十萬至一百萬元。
 - 三、第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

參拾、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修正)

第十五條之五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三十日內，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重大投資案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如下：

-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申請前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引進前項外國人之人數限制如下：

-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且每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三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該重大投資案完工前六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國內勞工為原住

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前項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採計，以聘僱期間滿三個月且申請當月前一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一百十二小時以上之在職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六 僱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前，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前項僱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百分之十五。

僱主每申請引進第一項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採計，以申請當月僱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且申請時應在職者為限。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僱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後有未申請引進之人數，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並適用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僱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僱主於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一人。

第十七條第五項經專案核定者，其進用國內勞工人數與引進外國人人數之比例，得予提高。

參拾壹、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

超出第二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參拾貳、 歷年試題

1. 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比例進用原則，以下何者正確？
(A)各級政府機關總額每滿一千人需有原住民一人(B)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機關其僱用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C)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有原住民社工員(D)約僱人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十人
2.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請問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之多少？
(A)百分之一 (B)千分之一(C)百分之三(D)千分之三
3. 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多少人以上者得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A)三十人 (B)五十人 (C)一百人 (D)一百五十人
4. 以下何者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規定的扶助項目？
(A)法律諮詢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 (B)調解、和解及仲裁(C)法律文件撰擬 (D)以上皆是
5. 原住民合作社依規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為何？
(A)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B)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C)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止(D)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
6.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各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法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係從何時開始繳納代金？
(A)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B)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C)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D)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
7.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係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多少比例以上，經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A)百分之四十 (B)百分之六十 (C)百分之七十 (D)百分之八十
8. 自由港區事業依法必須僱用多少原住民？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9. 於原住民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多少比例以上原住民？
(A)十分之一 (B)十分之二 (C)十分之三 (D)二分之一

10. 下列何者不是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優先遴選對象？
(A)離島居民 (B)身心障礙者 (C)原住民 (D)低收入單親家庭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0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下列何種委員名單中，應至少1人至5人為具原住民身分者？
(A)仲裁委員(B)調解委員(C)諮詢委員(D)協調委員
12.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以何人為申請人？
(A)鄉鎮市公所承辦人(B)縣市政府承辦人(C)受扶助的原住民(D)扶助對象委任的律師
13. 為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就醫交通費之負擔，「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規定，凡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補助項目及地區規定者，除現職軍、公、教、警與其配偶子女及領退休俸等人員外，第1級補助地區每人每年以10次為限，每次補助新臺幣多少元？
(A)300元 (B)500元 (C)700元 (D)1000元
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災民重大災害救助，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幾萬元？
(A)2萬元 (B)5萬元 (C)6萬元 (D)10萬元
15.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2條規定，政府依法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該給予下列何種救濟？
(A)短期安置 (B)賠償其損失 (C)合理安置及補償 (D)長期購屋貸款及優惠
16.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第4項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為何？
(A)傳統領域地區 (B)原住民保留區 (C)原住民地區 (D)山地鄉地區
17.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志工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的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成長訓練與領導訓練外，還需要進行特殊教育訓練十二小時，以下何者不是必定規劃課程？
(A)原住民族政策與措施 (B)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 (C)原住民的語言與文學 (D)各單位自訂的訓練課程
1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民間機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時，下列那一種不具其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A)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B)公私立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輔系畢業曾從事社會工作或原住民相關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C)國內大專以上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二十一個學分以上，並從事原住民社會工作或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D)神學院原住民學生和東華原住民族學院畢業生
19. 依照推展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要點的補助原則，申請單位需編列自籌款，申請補助

- 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金額為多少？
- (A)5 萬元 (B)10 萬元 (C) 20 萬元 (D)30 萬元
20. 以下何者不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兒童福利設施設備的補助對象？
- (A)原住民地區公立托兒所 (B)財團法人兒童福利機構 (C)財團法人附設立案兒童福利機構 (D)語言巢
2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公立托兒所的開辦設施費，最高為多少金額？
- (A)50 萬元 (B)100 萬元 (C)500 萬元(D)1000 萬元
22.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法律訴訟救助實施要點》，以下何者不是輔助原住民法律訴訟救助的補助項目？
- (A)原住民提起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之訴 (B)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申請訴訟救助者 (C)原住民權益被侵害或有妨害之虞，而需以訴訟方式請求救助者 (D)原住民列為被告被起訴者
23.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為補助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其補助對象為需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為：
- (A)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者 (B)未滿十八歲及年滿六十歲者 (C)未滿十五歲及年滿五十歲者 (D)未滿二十歲及年滿六十五歲者
24.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補助第一級補助地區轉診就醫者、重大傷病、慢性疾病及緊急傷病就醫者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每人每年以幾次為限？
- (A)一次 (B)三次 (C)十次 (D)十二次
25.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僱用多少人以上，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一人？
- (A)20 人 (B)15 人 (C)10 人 (D)5 人
26. 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規定，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下列何者不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A)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土地 (B)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之土地 (C)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D)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養殖用之土地
27. 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0 條規定，原住民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勞工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三人中，應至少要有多少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A)一人 (B)二人 (C)三人 (D)沒有強制規定
28. 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多少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

- 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A)二十人 (B)三十人 (C)四十人 (D)五十人
29.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下列何種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宜？
 (A)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 (B)原住民就業保障諮詢委員會 (C)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促進會 (D)原住民就業輔導委員會
30. 依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規定，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發給新台幣幾萬元？
 (A)三萬元 (B)五萬元 (C)六萬元 (D)十萬元
3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本會置委員19至25人，其中應有多少以上人數應具原住民身分？
 (A)五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
3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法律訴訟，其中刑事訴訟案件每審級最高補助金額為：
 (A)五萬元 (B)三萬元 (C)二萬元 (D)一萬元
33.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標準，補助金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多少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
 (A) 50% (B)60% (C)70% (D)80%
34.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除應經政府立案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負責人為原住民 (B)其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C)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D)其負責人及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均為原住民
35.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試問：所謂的「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係指：
 (A)契約訂定地點 (B)履約地點 (C)契約訂定地點及履約地點 (D)以上皆非

第六篇 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

壹、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 第一條 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以下簡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 第四條 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前項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智慧創作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等相關文件或提供視聽創作物，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一、 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二、 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三、 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第八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第九條 智慧創作，應由主管機關建立登記簿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認定為智慧創作並准予登記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證書及認證標記。
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指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下列智慧創作人格權：

- 一、就其智慧創作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人格權。
- 二、就其智慧創作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之創作人格權。
- 三、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

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二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第十三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授權，不因智慧創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智慧創作財產權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十四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依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者，其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全部原住民族取得者，其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

第十五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第十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

- 一、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 二、 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
- 三、 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害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十九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利用智慧創作通常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智慧創作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者，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損害賠償。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二十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受侵害者，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有關智慧創作保護之條約或協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 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 四、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族經濟貸款：
 -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
 - （二）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
 - （三）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二、原住民族信用保證業務：
 -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 （二）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族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四、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 五、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 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原民會得委託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或由其指派之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原民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住宿或借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應依本標準規定繳交住宿費、清潔維護費。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及個人。

第四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 住宿費：

- (一) 雙人套房 (單床)：新臺幣七百元。
- (二) 雙人套房 (雙床)：新臺幣九百元。
- (三) 六人套房：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每人新臺幣三百元)。
- (四) 十人團體房：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五) 通舖：新臺幣一千元 (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二、 清潔維護費：

- (一) 大禮堂：半天，新臺幣八百元；晚上，新臺幣一千元；上下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會議室：半天，新臺幣五百元；晚上，新臺幣六百元；上下午，新臺幣六百元；全天，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所稱全天係指包括白天及晚上。

第五條 前條住宿費，原住民及各機關舉辦原住民行政各項活動之單位人員以八折優待。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肆、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

第七條 申請為下列各款使用行為之一者，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 一、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之使用行為或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大型活動使用行為。
- 二、 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使用行為、第四款非申請使用剩餘土石方之使用行為、第五款之就地整平使用或第六款之救難演習。
- 三、 於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河段，作為自行車道、球類運動場、親水場地，或為河川區域綠美化行為，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四、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在其所有土地上，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行政規費。

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已繳或免收之期間內，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

伍、 公路法 (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 二、 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三、 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 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五、 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六、 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七、 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八、 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九、 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 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一、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陸、 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

第八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利用之自然紀念物 (中名及學名) 、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 二、 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 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捌、 民宿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第五條 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 一、 風景特定區。
- 二、 觀光地區。
- 三、 國家公園區。
- 四、 原住民地區。
- 五、 偏遠地區。
- 六、 離島地區。
- 七、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 八、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 九、 非都市土地。

第六條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玖、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發布)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 一、 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
- 二、 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 三、 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

壹拾、 自來水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十二條之三 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成員，應依比例由原住民居民代表擔任；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依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附徵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前，繼續於水價外附徵；其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繼續適用。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後，原依本法附徵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納入水源特定區專戶管理運用。

壹拾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壹拾貳、河川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
-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壹拾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發布)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壹拾肆、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發布)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應以人工採取，其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需要石板材，得不以人工採取，其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同一鄉鎮區或採取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
 - 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
 - 三、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
-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准之件數及採取數量按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壹拾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壹拾陸、野生動物保育法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壹拾柒、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

例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

第八條 中央執行機關所定集水區保育治理各期實施計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現有攔砂壩，應進行疏濬或其他改善作業。
- 三、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但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 四、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加強濫墾、濫伐、濫建等違反相關法規行為之取締及舉發、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防災、監測有關之必要措施。

壹拾捌、森林法 (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六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

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 (一) 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二) 經營流動攤販。
 - (三) 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四)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 二、 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三、 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 四、 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壹拾玖、 森林保護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六條 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族青年為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員，從事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貳拾、 發展觀光條例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 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 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 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 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 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九、 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 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 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 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三、 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 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貳拾壹、 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 (民國93年6月29日修

正)

第三條 菸酒業者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申請設立時，應繳納審查費，其費額如下：

- 一、 菸酒製造業者：
 - (一) 依本法第十條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五千元。
 - (二) 依本法第十條設立之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業者：三千元。
 - (三) 依本法第十一條設立之業者：三千元。
- 二、 菸酒進口業者：二千元。

已依本法設立之菸酒業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按前項費額減半繳納。

菸酒業者所為之各項申請經駁回者，其所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貳拾貳、菸酒管理法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拾參、飲用水管理條例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

第五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 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 五、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六、 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 七、 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 八、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九、 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十、 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一、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貳拾肆、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六條 國有財產局管理經營及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其採伐計畫，應依前定及其經營宗旨編定之。

第十四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 一、 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 二、 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 三、 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 四、 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 五、 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 六、 伐木、造林、探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 十、 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 十一、 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共設施用材)須用者。
- 十二、 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方式行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專案核准採得為無償。但第一款以教育、展示之用途為限。

採取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採取之障礙竹木，管理經營機關得專案賣給採取人。但經管理經營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查定林產物價金為負值或低於林產物總市價十分之一時，天然竹木按市價十分之一，造林竹木按造林費用價，責由採取人補償之，不得搬出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障礙竹木，應先無償供應原住民作為原住民自用材，如有賸餘應由採取人運至指定地點，點交管理經營機關處理，並由點收機關核定集運費，予以補償。經核准無償採取供應山地公共設施用材或原住民自用材者，不得讓與或轉作他項用途，使用後並應報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檢查之。

貳拾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 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 持有人死亡者。
- 六、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二十條 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貳拾陸、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 二、 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團體、人民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槍砲、彈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

人民、團體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刀械；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

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第十六條 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屬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
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第十九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貳拾柒、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特定對象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公共工程拆遷戶、低收入戶、榮民、三代同堂家庭、單親家庭或參加購屋儲蓄存款滿二年，儲存金額達參加存款當年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之百分之三十者。

前項單親家庭，係指申請輔助貸款時離婚滿一年、喪偶或未曾結婚，且育有子女為未成年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第一項所稱三代同堂家庭，係指申請輔助貸款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

貳拾捌、歷年試題

1. 原住民對於野生動物的獵捕、宰殺、或是利用，並未包括下列何種用途：
(A)傳統文化 (B)祭典 (C)商業 (D)沒有法律規定
2. 天災過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外，當地政府多久期限內未完成清理註記，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不論多久都不行
3. 依自來水法中，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水源保育與保護回饋費之運用：
(A)並未有明確規定 (B)應全部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C)不應分居民是否為原住民族 (D)應依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4. 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而設置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主管機關為：
(A)財政部 (B)主計處 (C)原住民族委員會 (D)經建會
5.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下列何種用途之用？
(A)發展文化產業 (B)獎勵原住民溫泉事業 (C)發展交通水利 (D)促進衛生福利
6. 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何種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

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A)遊樂區經營 (B)採集標本 (C)林業研究 (D)造林、護林

7. 下列何者，不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用途？

(A)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B)原住民學生助學貸款 (C)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D)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8.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及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那一個處的職掌？

(A)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B)教育文化處 (C)企劃處 (D)土地管理處

9.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但其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傳統文化 (B)祭儀 (C)自用 (D)營利行為

10. 明定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智慧財產權公平分享機制，並保障原住民族生態智慧之傳承與發展的是那一個專法？

(A)原住民族基本法 (B)原住民族教育法 (C)文化資產保護法 (D)專利法

11. 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該基金借款人如未按期還本息，多久會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A)本金逾期達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六個月以上 (B)本金逾期達五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五個月以上
(C)本金逾期達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九個月以上 (D)本金逾期達五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一年以上

12. 依《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補助要點》標準，有關補助原住民農、林、漁、牧、獵、觀光暨其他產業觀光活動，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A)10萬元 (B)20萬元 (C)50萬元 (D)80萬元

13.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應設何種基金？

(A)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 (B)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基金 (C)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D)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基金

14. 下列何者不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來源？

(A)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B)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C)受贈收入 (D)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租金收入

15. 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者，應向那一個機關申請許可？

(A)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B)鄉(鎮、市、區)公所 (C)地區檢調機關 (D)地區軍事機關

1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第5點之一規定，原住民建購自用住宅每戶信

- 用保證額度上限，在臺北市為多少？
 (A)250萬元 (B)350萬元 (C)220萬元 (D)300萬元
1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以資本性用途者基金貸款的期限最長為幾年？
 (A)8年 (B)10年 (C)12年 (D)15年
1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是指下列那一種名詞？
 (A)傳統智慧創作 (B)智慧創作財產權 (C)智慧創作人格權 (D)智慧創作專用權
19.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就是指：
 (A)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 (B)智慧財產權及智慧人格權 (C)集體智慧創作財產權及個人智慧創作人格權 (D)集體智慧創作財產權
20. 原住民柯天祥（25歲）、妻子巴秀英（原住民、19歲）及兒子柯文章（2歲）等一戶3口，因狩獵的需要，申請持有自製獵槍。試問：該家戶最多可持有多少枝獵槍？
 (A)一枝 (B)二枝 (C)三枝 (D)六枝
21. 依森林法規定，森林位於下列何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
 (A)原住民族地區 (B)原住民族土地 (C)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D)原住民保留地
22.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應向何機關申請核准？
 (A)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縣(市)政府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D)縣(市)警察局
23. 以下何者不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欲保護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主體？
 (A)全體原住民族 (B)原住民族個人 (C)原住民族部落 (D)特定原住民族
24. 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後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自認定並登記後其保護期限為多久？
 (A)30年 (B)50年 (C)永久保護 (D)70年
25. 當主管機關無法判定所申請認定之傳統智慧創作應歸屬於那一個原住民族或部落時，其權利應歸屬於誰？
 (A)全部原住民族 (B)提出申請的原住民族或部落 (C)國有財產 (D)公共領域
26. 原住民得否在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國有林地採取森林產物？
 (A)不得採取 (B)完全不受限制 (C)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 (D)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案申請
27. 原住民之傳統海域與市民依漁業法所取得之漁業權相重疊而發生衝突時，應：

- (A)以漁業權優先 (B)以傳統海域權優先 (C)二者並存共有 (D)由各該主管機關協商訂其界線
28. 原住民族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宰殺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限制，所不須符合的要件是：
- (A)須為法定原住民族 (B)須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獵捕宰殺利用 (C)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須事先取得獵捕許可
29. 有關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規定，原住民族不得以下列何種理由採取國有林地之森林產物？
- (A)供傳統文化使用 (B)供祭儀使用 (C)供原住民族自用 (D)供部落營利使用
30. 何者不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文化創作成果？
- (A)傳統之宗教祭儀 (B)服飾與編織圖案 (C)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D)音樂舞蹈
3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指智慧創作財產權與智慧創作人格權二種，其中所謂的「智慧創作人格權」，是指享有以下那種權利？
- (A)公開發表權 (B)表示名稱權 (C)禁止改變權 (D)以上皆是
3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97年訂頒了俗稱「微笑貸款」的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其中有關「擔保」的規定，以下的敘述何者正確？
- (A)需提供擔保品，不需保證人 (B)需保證人，不需擔保品 (C)免擔保品及保證人 (D)以上皆非
3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98年6月最新修訂的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中，有關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可申貸新臺幣多少？
- (A)10萬元 (B)15萬元 (C)20萬元 (D)30萬元

第七篇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壹、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三、 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 四、 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

出審查意見，屆期末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第八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 一、 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 二、 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第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 一、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二、 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第十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

- 一、 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 二、 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

第十二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十三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第十五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
- 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

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 二、尚未受配者。
- 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

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

第三章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第二十三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

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 二、 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開發或興辦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書並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得免檢送相關書件，並免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

- 一、 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
- 二、 違反計畫使用者。
- 三、 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
- 四、 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其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林產物管理

第三十一條 原住民保留地天然林產物之處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或籌措建設事業經費，得編具原住民保留地伐木計畫層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標售。

第三十三條 前條伐木計畫應在永續生產及不妨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配合原住民行政政策及土地利用計畫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天然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採取之：

- 一、政府機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修建山地公共設施所需用材。
- 二、原住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區域內無償採取副產物或其所需自用材。
- 三、原住民為栽培菌類或製造手工藝所需竹木。
- 四、造林、開墾或作業之障礙木每公頃立木材積平均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採伐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並追回所採林產物；原物無法繳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造林竹木，其採伐查驗手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原住民保留地公共造產之竹木，屬於鄉（鎮、市）所有。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生態資源，確保國土保安，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 一、地勢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 三、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
- 四、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 五、可作為母樹或採種樹者。
- 六、為保護生態、景觀或名勝、古蹟或依其他法令應限制採伐者。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國、公有林產物之採伐勞務，除屬於技術性質者外，以僱用原住民為原則。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予以輔導及獎勵；其輔導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土地或設定之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第四條 原住民低收入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社會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檢附之不動產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查註其使用地類別；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作為依前條規定，審核是否列入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及不列入家庭不動產之範圍。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溫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指經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原住民地區。
- 二、原住民個人：指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個人。
- 三、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但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輔導及獎勵對象為在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在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溫泉資源調查及評估其經營可行性，並輔導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

第五條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申請技術輔導或經費補助：

- 一、溫泉量及水質測量。
- 二、溫泉區土地規劃。
- 三、取用設備及管線設備。
- 四、擬具溫泉開發計畫書、溫泉地質報告書及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 五、以溫泉作為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目的之使用。

前項技術輔導，本會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六條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為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向銀行貸款，得申請百分之一貸款利率之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同一申請人得申請一次，並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申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利息補貼，應擬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 公所提出申請，鄉 (鎮、市、區) 公所應於十日內陳報縣 (市) 政府，縣 (市) 政府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陳報本會審核。

本會得成立審議小組，審議前項申請案件。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計畫書應載內容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要項，由本會定之。

第八條 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永續經營溫泉事業，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並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一、溫泉專業及周邊產業人才培訓。
- 二、辦理國內或國際同業觀摩交流。
- 三、成立輔導小組。
- 四、建置溫泉綜合資訊網絡。

第九條 本會得會同相關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對輔導對象進行年度查核。

前項考核成績列名優等或甲等者，由本會核發獎金或其他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每年提撥百分之六十及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結合社區或部落居民，輔導興辦溫泉民宿、社區或部落公共浴池、文化產業、生態產業、特色產業及其他溫泉觀光事項，促進社區或部落之整體發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發布日施行。

肆、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山坡地，指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並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公有土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伍、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發布)

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二條之一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柒、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

第十九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供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 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 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 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 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五、 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作、畜牧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十九條之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供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 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 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 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 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五、 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造林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二十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供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 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 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 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 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五、 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之土地。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不在此限。
- 六、 經認定影響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土地。

七、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養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捌、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

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作、畜牧或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玖、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耕地，指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國有耕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壹拾、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 三、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 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 為原住民保留地。

壹拾壹、 溫泉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溫度量測、溫泉成分、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一定規模、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第十一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第十四條 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本法施行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已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業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壹拾貳、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全部行政轄區溫泉資源調查後，就溫泉資源之使用與保護為整體考量，擬訂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之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 一、直轄市、縣（市）溫泉資源之分布及歷史沿革。
- 二、溫泉分布地區之環境地質評估。
- 三、發展定位、課題與對策及發展總量推估。
- 四、現況發展分析及溫泉區範圍劃定。
- 五、溫泉區計畫年期及使用人口推估。
- 六、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劃。
- 七、溫泉區環境景觀及遊憩設施規劃。
- 八、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規劃。
- 九、溫泉區經營管理與執行計畫。
- 十、溫泉區建設實施進度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 十一、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

前項管理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溫泉區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溫泉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另附原住民族地區輔導及獎勵計畫。

壹拾參、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民，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

第三條 農民或原住民依本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製酒場所以一處為限，且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前項酒製造業者，申請製造酒類應使用其生產之農產原料，並以該農產原料所能產製之酒類為限，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

第四條 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於領得許可執照後並應辦妥商業登記：

- 一、 農民或原住民從事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 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或其授權之單位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供釀酒用途) 同意書。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另檢附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 四、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 五、 製酒場所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
- 六、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或負責人未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稱情形之聲明書。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於受理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或換發許可執照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於審核農民或原住民申請核發或換發製酒許可執照時，得加會農業、建管、地政、都計、環保、衛生、原住民業務等相關機關 (單位)，其有實地查證必要者，並得會同相關機關 (單位) 實地勘查。

壹拾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農村社區得設置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協助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土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成果維護事宜。其組織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壹拾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修正)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零點三三三三公頃、戶數以十戶、人口數以三十三人以上認定之：

- 一、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 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劃區名稱及其範圍。
- 二、法律依據。
-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四、重劃區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明細表。
- 五、同意辦理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 六、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筆數、面積。
- 七、重劃區內古蹟保存、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筆數、面積。
- 八、重劃區擬調整鄉村區、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界線，變更為建地使用之面積及其理由。
- 九、預估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金額。

- 十、 預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 十一、 預估重劃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工程費、拆遷補償費總額、貸款利息總額及平均負擔比率。
 - 十二、 預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
 - 十三、 重劃區內原有建築用地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 十四、 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 十五、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十六、 重劃區範圍圖：於地籍圖上以圖例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
 - 十七、 重劃區規劃圖及地籍套繪圖。
 - 十八、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重劃區土地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書件。
- 第一項第十款之預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第十一款之預估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及第十二款之預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其計算式如附件一。

壹拾陸、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發布）

第三條 地名具有地理、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應定標準地名。

第十條 標準地名訂定後，不得變更。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或其他特殊原因，或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地名之變更，準用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

壹拾柒、歷年試題

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何種權利登記？
(A)地上權 (B)耕作權 (C)典權 (D)所有權
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具原住民身分之比例為何？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五分之三 (D)五分之四
3. 74 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幾年，可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A)三年 (B)五年 (C)九年 (D)十年
4.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原住民經政府輔導取得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多久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A)五年 (B)十年 (C)十五年 (D)二十年
5.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為：
(A)原住民族委員會 (B)農委會 (C)內政部 (D)林務局
6. 依現行法，原住民可取得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利，並不包括：
(A)耕作權 (B)地上權 (C)承租權 (D)自治權
7. 依「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與保留地共同經營，其經營權歸誰所有？
(A)原住民 (B)非原住民 (C)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各半 (D)以經營契約約定之
8. 依現行法令，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設置，應有多少原住民委員？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三 (D)五分之四
9. 第一個使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概念的我國法律為：
(A)溫泉法 (B)公路法 (C)森林法 (D)環境基本法
10. 原住民保留地中宜林地約佔總面積多少？
(A)20% (B)40% (C)70% (D)90%
11. 原住民行政區域約佔全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幾？
(A)15% (B)45% (C)60% (D)75%
12. 原住民行政區域約佔全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幾？
(A)15% (B)45% (C)60% (D)75%
13. 依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由鄉鎮市公所公告30日後改配轄區內之原住民時，下列何者為最優先改配之對象？
(A)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B)尚未分配者 (C)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D)低收入戶

1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下列何項法律所授權訂定者？
(A)原住民保留地基本條例 (B)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C)原住民族基本法 (D)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5.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依該法取得保留地之地上權，於登記後繼續自用滿幾年者，得取得所有權？
(A)3 年 (B)5 年 (C)10 年 (D)20 年
16. 肯定原住民族對土地和自然資源傳統智慧，並以專章強調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可見於聯合國的那個國際文書？
(A)21 世紀議程 (1992) (B)永續發展宣言 (2002) (C)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D)發展權宣言 (1986)
17.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的總面積約多少公頃？
(A)20 萬公頃 (B)26 萬公頃 (C)30 萬公頃 (D)35 萬公頃
18.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多少年？
(A)5 年 (B)9 年 (C)12 年 (D)15 年
19.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下列何種土地，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A)農牧用地 (B)養殖用地 (C)依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D)林業用地
20. 原住民保留地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畜牧使用之土地。該原住民得會同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登記什麼？
(A)耕作權 (B)地上權 (C)承租權 (D)地役權
21. 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規定，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下列何者不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A)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土地 (B)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之土地 (C)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 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D)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養殖用之土地
22. 原住民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設定耕作權時，若申請時其戶內原住民人口有三人，則依法最高僅能申請到多少面積之土地？
(A)1 公頃 (B)1.5 公頃 (C)3 公頃 (D)4.5 公頃
2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依據下列那一法律授權訂定？
(A)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B)原住民族基本法 (C)土地法 (D)森林法
24. 根據溫泉法第14 條之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下列何者辦理？

- (A)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當地原住民族耆老 (C)當地原住民民意代表
(D)當地地方政府
25.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係指下列何種土地？
(A)原住民保留地 (B)原住民族土地 (C)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D)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
26.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依本法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幾年，得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A)四年 (B)五年 (C)七年 (D)八年
27.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為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或原住民文化保存事業，而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其每一租期不得超過幾年？
(A)五年 (B)七年 (C)九年 (D)十一年
28. 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A)內政部營建署 (B)內政部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D)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9.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幾年，得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A)10年 (B)5年 (C)6年 (D)15年
30. 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何機關辦理？
(A)經濟部 (B)內政部營建署 (C)內政部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1. 依溫泉法第14條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10人以上者，應聘僱多少比例以上原住民？
(A)1/10以上 (B)1/4以上 (C)1/2以上 (D)1/3以上
32. 依溫泉法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下列何種用途之用？
(A)發展文化產業 (B)發展水利事業 (C)增進社會福利 (D)獎勵原住民溫泉事業
3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設定何種權利？
(A)所有權 (B)地上權 (C)耕作權 (D)承租權
34. 若欲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經營溫泉供取事業時，應向什麼機關提出申請開發許可？
(A)經濟部 (B)保留地所在縣市政府 (C)交通部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5.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者，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多少年後，可以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 (A)3年 (B)5年 (C)10年 (D)15年
36.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幾年？
(A)5年 (B)6年 (C)8年 (D)9年
37. 依溫泉法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試問：其提撥比例為何？
(A)至少二分之一 (B)至少三分之一 (C)至少三分之二 (D)至少五分之三
38.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原則上，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多少？
(A)20公頃 (B)30公頃 (C)40公頃 (D)50公頃
39.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
(A)原住民族 (B)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中華民國 (D)直轄市、縣市政府
40.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那一個部會？
(A)內政部 (B)教育部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D)行政院文化園區管理局
41.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的承受人有無限制？
(A)無限制，非原住民亦可 (B)限於原住民 (C)限於政府特定用途辦理徵收，否則不得移轉 (D)以上皆非
42. 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敘述，何者正確？
(A)非原住民不得租用原住民保留地 (B)非原住民得租用保留地，但必須夫妻一方為原住民 (C)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79年)已租用者，得繼續承租 (D)非原住民無租用的限制，只有租用面積的限制